

# 厦门思明:在不断创新中提升司法质效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赵国军 陈小芬 郑怡婷 文/图



收案数56353件,全省第一,结案数51204件,全省第一,这是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年交出的一份亮眼的答卷。

亮眼的业绩还不止于此。金融司法协同模式、院庭长监管机制、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等三项示范性举措被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入选福建省法院精品工程数量为全省中基层法院最多(全省法院共40项,思明区人民法院入选6项);信息、调研总分位列全省中基层法院第一,连续两年位列全省中基层法院榜首;微信公众号、微博双双入选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是全国中基层法院中唯一一家微信、微博同时获得中央政法委通报表扬的法院。

作为厦门经济特区发展的见证者、建设的参与者,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坚持以“确保全省第一,争当全国一流”为目标,坚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基调,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以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品牌交出了“高分”答卷,为积极推进厦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重“干了多少” 更重“干成多少”

“思明区法院地处厦门经济中心区域,民商事案件基数较大,新型案件多发,收案数逐年攀升。我们通过创新办案模式,着力破解案多人少的难题。”思明区法院院长刘新平说,“我们始终坚持以聚焦厦门市委中心工作,落实‘三提三效’,找准履职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精准发力,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许多行业陷入停滞。思明区法院经过调研发现,不少案件的基本事实都很相近,遂决定使用小额诉讼示范性庭审机制进行快速审理。通过简化庭审流程,简案开庭时间缩短了一半,平均审理期限缩短了10天,同比降低13.8%,高效化解了一批涉健身机构、餐饮机构等的群体性纠纷案件。

据介绍,进入诉讼环节的案子,只要一个月左右就能够解决。简案分流快审机制在全国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推进会上介绍推广,也让该院获评“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法治

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了擦亮这张营商金招牌,思明区法院打出一套“组合拳”:审结的某知名品牌商标侵权系列案在央视经济半小时播放,某网红品牌著作权纠纷案入选《2020年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助力厦门市营商环境的“执行合同”指标位列全国第四;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2个案例分别入选“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推出14项服务保障“双千亿”的工作措施,与厦门市国资委共建司法助企机制,服务经济健康发展……

### 重“工作力度” 更重“工作进度”

思明区是厦门的老城区,社会治理问题复杂多样。为此,思明区法院致力于以法治助力社会治理,妥善审结全国首例食品添加泻药处罚案,胚胎移植案获评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巧用民法典创设的遗产管理人法律制度破解侨房保护难题……

但思明区法院并未满足于于此,2020年6月,全市首个“诉源治理中心”揭牌成立。在纠纷发生前,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法律和社会风险,出台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社会风险警示180余份;吸纳28个调解组织、293名各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了全市人数最多、类型最齐全的调解队伍,设立不同特色的调解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一旦进入诉讼程序,针对系列案件还可选定代表案件,开展示范性诉讼,做到“判一件,结一片”。

外卖骑手阿伟的工资和年终奖就是诉源治理中心帮他要回来的。2021年,某外卖公司突然变动工资、不支付年终奖,阿伟与其他20余名骑手都有相同遭遇。拿到工资的他们一起申请了仲裁,后因不服仲裁结果起诉至思明区法院。诉源治理中心快速启动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当事人代表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微信等渠道进行了协商沟通。调解当天,公司向所有骑手支付了工资。

纠纷的圆满解决,得益于该院纠纷联动预防(ADP)“1+3”模式。这一模式通过建立纠纷预防共同体,辅以前端调解“四同步”机制,调解成功率达到54%。该院首创“衍生案件”治理机制,有效防止“一案生多案”。该模式推行以来,思明区万人成讼率下降6.2%,收案增速由年均15%降至1%。相关工作先后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厦门市委肯定,相关经验做法还在去年全国法院“红船精神”研讨会上推广。

不仅如此,该院还创立了“正向激励+负面评价”机制,建立司法诚信档案,为诚信当事人发放自动履行证明87份,给予减免诉讼费等奖励;出台打击违法失信行为专项制度,严惩阻碍执行、虚假诉讼、滥用管辖权异议等违法失信行为85人次,罚款227万元。

### 重“方式转变” 更重“成果转化”

走进思明区法院,审判大楼前的

“中国大陆第一槌”纪念铜雕,格外引人注目,改革创新的基因早已融入每一代“思法人”的血脉。

“我们公司有一起债权债务案件,不到3个月就完成了立案、保全、审判,比以前快了很多。”当事人王某说,这样的变化应归功于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的建立。2019年,金融司法协同中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站、思明区法院正式揭牌。思明区法院率先推行要素式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推出全流程在线办理的电子支付令,项目还入选了“中国改革2020年度典型案例”“经济特区40周年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和《中国金融司法报告》。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思明区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诉讼服务工作。一方面,全市开展司法“抗疫”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投入志愿服务1242人次,及时出台十项司法保障措施,为企业纾困减负。另一方面,将诉讼服务从“线下”搬到“线上”,大规模开展线上诉讼活动5.7万次,83%的金融纠纷实现立案、审理、归档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努力保障疫情下群众的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动态》专题介绍了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在互联网庭审方面的成功经验。

这只是该院改革创新的一个缩影。敢为人先的思明区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依托全国首个劳动法庭,建立起劳动争议纠纷“调解+仲裁”对接机制,推出“夜间法庭”“方言团”等特色服务。此外,该院推出了“法银众联”案款发放模式,“机制运作后,2天就能完成传统方式6个月以上的工作量,目前已向

该案2.5万名受损集资参与人发放执行到位资金1.6亿元。”相关负责人介绍道。为了破解院庭长不愿放权、不敢监督、不善管理难题,思明区法院还推出“四类案件”监管制度,选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工作成果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

### 重“创新活力” 更重“创业实绩”

1月23日,下班时间已过,思明区法院14楼会议室不时传出阵阵讨论声,现场气氛热烈。为进一步提升学术调研水平,思明区法院正在召开2022年首场学术调研座谈会。院长与青年干警坐在一起,围绕新年写作思路和困惑展开了讨论。

青年兴则法院兴,青年强则法院强。近年来,该院以“思法苑”等分享会、座谈会为载体,把青年干警思想政治培养、为民理念提升、业务能力锻造等作为重要抓手,使青年干警在干事创业中茁壮成长。

“我们一直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公正选人用人导向,院里的年轻人有能力、有活力、有热情,干事创业的环境非常好。”刘新平说。

思明区法院为干警制定了能力提升计划,定期邀请法学院校专家、上级法院法官、本院业务骨干就审判业务知识和信息调研宣传进行专题研讨,推动青年干警分享写作技巧,从以往的“单打独斗”变成了现在的“共同发展”。

为促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该

院还不断完善“骨干+新人”的“传帮带”模式,有效激发队伍活力。不仅如此,思明区法院还敢于给青年干警“压担子”,在对青年干警的评先评优、岗位晋升、法官遴选等中实行“调研信息宣传成果不达标”一票否决制。

久久为功,结出硕果。2020年以来,思明区法院干警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荣誉,1名法官获评福建省审判业务专家,2名法官获评全市审判业务专家,10名法官受聘为厦大、集美校外导师。2021年,该院共撰写省部级以上调研报告7篇,19篇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23篇学术论文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均创历史新高;39篇信息被福建省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专刊采用,20篇获领导批示,其中省级以上领导批示8次;搭建全省首家司法“融媒体中心”,组建全国基层法院首个“法治传播专家顾问库”……以调研信息宣传为抓手培养人才和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进一步显现。

就是这样,经过一步一个脚印的艰苦跋涉,思明区法院实现了“三级跳”,各项成绩位居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风正好是扬帆时,不待扬鞭自奋蹄”。站在新征程的起点,这家与厦门经济特区共成长的基层法院在锐意进取中仍是少年风姿。面对荣誉和光环,思明区法院人并没有流露出过多的惊喜,他们身上,更多的是一种永不停止的进取和一种不辱使命的责任和担当,继续创造新的业绩。



图①:法官为申请人发放执行款。图②:法官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图③:思明区法院审结一起行政处罚案。图④:金融司法协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现场。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不慎遗失付款行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为4020005129816279,出票金额为5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6月24日。出票人为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后背书人为安徽瑞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人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不慎遗失付款行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为4020005129816280,出票金额为5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6月24日。出票人为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安徽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后背书人为安徽瑞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人张家港市阿斯利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为31300051/44645898,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苏州平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苏州平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22年1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7月1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

## 公告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人孙敏因其持有的股金证一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孙敏。二、公示催告的票据:股金证,证号3213240001702000139665,股份1287440股。出票人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持票人孙敏。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申请人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21年6月28日,票号2308731021034,20210628 96008409 8,票面金额1412985.2元,出票人及承兑人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承兑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收款人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申请人万腾众创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该汇票的出票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付款行为建行海盐支行营业部,号码为0010004131721032,票面金额为60000元,出票人为万腾众创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平湖市南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海盐县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酒厂(以下简称大新酒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酒厂管理人。大新酒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酒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酒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大新县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广西大新县糖厂(以下简称大新糖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糖厂管理人。大新糖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糖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糖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大新县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广西大新县糖厂的申请,于2022年5月7日裁定受理广西大新县糖厂(以下简称大新糖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糖厂管理人。大新糖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糖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糖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大新县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广西大新县糖厂的申请,于2022年5月7日裁定受理广西大新县糖厂(以下简称大新糖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糖厂管理人。大新糖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糖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糖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大新县人民法院】本院根据广西大新县糖厂的申请,于2022年5月7日裁定受理广西大新县糖厂(以下简称大新糖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糖厂管理人。大新糖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糖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糖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酒厂(以下简称大新酒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酒厂管理人。大新酒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酒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酒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 公告

本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酒厂(以下简称大新酒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酒厂管理人。大新酒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酒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酒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 公告

本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酒厂(以下简称大新酒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指定广西中南律师事务所、广西诺尔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管理人担任大新酒厂管理人。大新酒厂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9号世纪花园1栋1单元301号;联系人:黄元,联系电话:13978110148,0771-7500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酒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新酒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2年4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周冬林申请宣告张老香死亡一案。申请人周冬林称,张老香于2000年7月在贵州省铜仁市外出后走失,后经家属长期多次外出寻找,均未找到其踪迹,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老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老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老香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老香情况,向本院报告。【贵州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